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4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委托函.....	40
附件 3 监测报告.....	4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3
附件 5 危废协议.....	54
附件 6 现场照片.....	58
附件 7 工况证明.....	59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0
第二部分.....	61
第三部分.....	68
公示截图.....	71

前 言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三横路 518 号，于 2007 年 09 月 26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33 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中旬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厂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厂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和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56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8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萍

项目负责人：周彬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邹梦丹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68211917

传真：——

邮编：315326

地址：慈溪市长河镇三横路 518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26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三横路 5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球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球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球阀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4		
调试时间	2021.05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5.25~2021.5.26 和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见表4-4）；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

（3）本项目成型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气筒周围半径200米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建筑物3米以上；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1-2~表1-4。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3)	基准排气量 ($\text{m}^3/\text{t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 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表 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3)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单位
二硫化碳	15	1.5	3.0	mg/m^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mg/m^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22。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三横路 518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宁波永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河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邵家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810m 处的慈溪市公安局长河派出所。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球阀	万只/年	200	2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数量 (台)	备注
1	下料机	4	4	0	/
2	数控车床	12	12	0	/
3	红冲冲床	7	7	0	/
4	冷冲冲床	3	3	0	/
5	仪表车床	24	24	0	/
6	钻床	2	2	0	/
7	抛丸机	2	2	0	/
8	平板硫化机	6	6	0	/
9	切胶机	1	1	0	/
10	空压机	1	1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审 批消耗 量	实际消耗 量	备注
----	------------	-----------------	-----------	----

1	铜棒	150t	150t	外购
2	菜油	200kg	200kg	外购，脱模剂
3	液化石油气	0.192 万 m ³	0.192 万 m ³	卡车运输，年用量约 80 瓶
4	硅橡胶（密炼后）	30t/a	30t/a	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普通的硅橡胶主要由含甲基和少量乙烯基的硅氧链节组成。苯基的引入可提高硅橡胶的耐高、低温性能，三氟丙基及氰基的引入则可提高硅橡胶的耐温及耐油性能。硅橡胶耐低温性能良好，一般在-55℃下仍能工作。引入苯基后，可达-73℃。硅橡胶的耐热性能也很突出，在 180℃下可长期工作，稍高于 200℃也能承受数周或更长时间仍有弹性，瞬时能耐 300℃以上的高温。硅橡胶的透气性好，氧气透过率在合成聚合物中是最高的。此外，硅橡胶还具有生理惰性、不会导致凝血的突出特性，因此在医用领域应用广泛。
5	丁腈橡胶（密炼后）	20t/a	20t/a	丁腈橡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绝缘性能低劣，弹性稍低。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简称 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有 42~46、36~41、31~35、25~30、18~24 等五种。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越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 120℃的空气中或在 150℃的油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优良的粘结性能。广泛用于制各种耐油橡胶制品、多种耐油垫圈、垫片、套管、软包装、软胶管、印染胶辊、电缆胶材料等，在汽车、航空、石油、复印等行业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弹性材料。
6	配件	200 万套	200 万套	外购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00 万只球阀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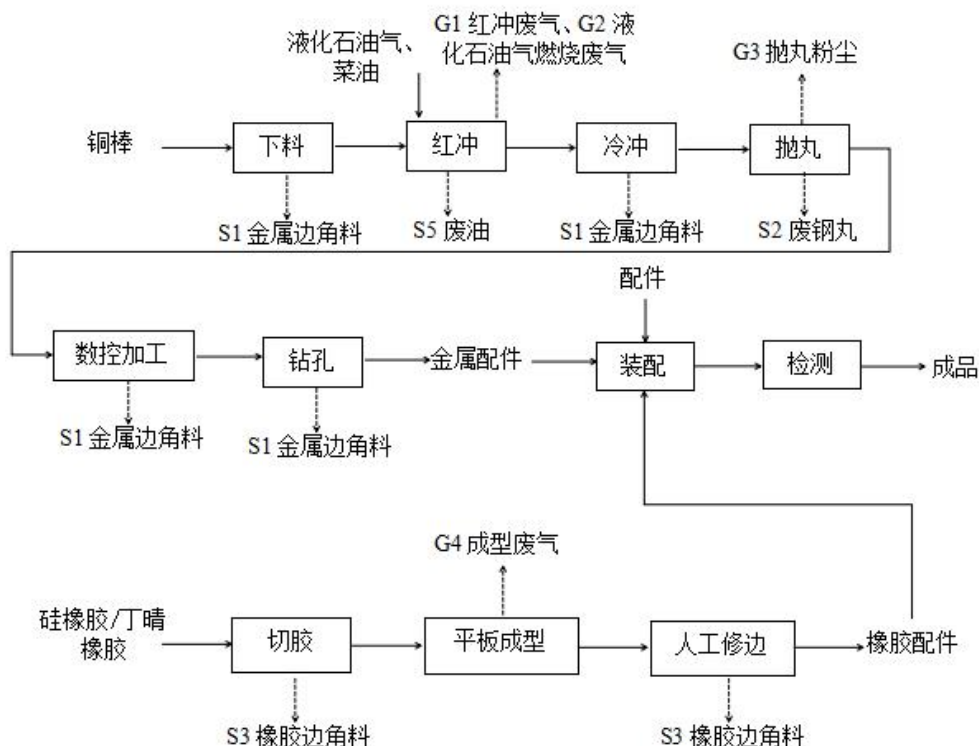


图 2-1 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铜棒先经下料机下料后进行红冲加工，然后进行冷冲，冲压完成后进行抛丸、数控加工和钻孔后得到金属配件。直接外购混炼后的硅橡胶/丁晴橡胶先经切胶机切片后放入平板成型机内压制成型，经人工修边后得到橡胶配件。将金属配件和橡胶配件完成人工装配、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其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1) 红冲：本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直接加热的方法对已切割的铜棒进行加热处理。铜棒加热至 600~700℃，加热时间 5~6 分钟。铜棒加热后进行冲压，经冲压机冲压成型（金属坯料加热后放在模具内成型）。工件红冲时需采用菜油作为脱模剂，每次冲压后在模具上添加。企业在每台冲床上均安装一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能有效减少作业时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盛装菜油会产生空桶，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生产厂家只卖给企业原料，空桶属于生产厂家的运输工具，空桶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后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固废。

2) 冷冲：本项目采用普通冲床对金属阀门半成品进行冲压加工。

3) 抛丸：本项目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抛丸，抛丸采用 1mm 钢丸（使

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共 2 台抛丸机，每天工作 1 小时，清洁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金属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 数控加工：本项目利用数控车床对金属半成品进行车床加工。

5) 切胶：采用切胶机切胶下料。

6) 平板成型：将下料后的橡胶片经过电热式平板成型机成型。电热管主要用于成型机模具加热，切片装入模型后，将模型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并推动可动平板压紧模具，持续抽取模具中的空气，使模型获得成型过程所需的压力和温度（约 110-170℃），成型时间约 200s，制品成型完毕冷却后便可取出制品。平板成型的原理是通过胶料升温并加压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获得一定物理机械性能。每台成型机设 1 个成型工位，每块切片成型后为 500~700 颗橡胶粒，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成型模具为外购。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集气罩+“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3	18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5	5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	/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1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1	1
		合计	20	25
2		总投资	200	2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12.5%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红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成型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以及烟尘	连续	红冲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同收集后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红冲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同收集后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红冲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同收集后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风机抽风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经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风机抽风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经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风机抽风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经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IV类水标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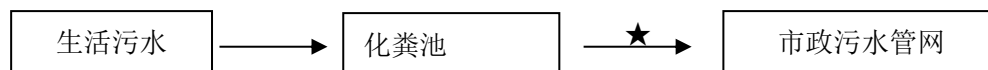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数控车床、红冲冲床、冷冲冲床、仪表车床、钻床、抛丸机、平板硫化机、切胶机、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

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5t/a	1.5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0.1t/a	0.1t/a		
3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5t/a	0.5t/a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1t/a	1t/a		
5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09-08	0.14t/a	0.1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04t/a	0.04t/a		
7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8	滤渣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05t/a	0.05t/a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t/a	3.0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红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成型废气。

G1 红冲废气

红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G2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红冲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烟尘浓度、NO_x浓度和SO₂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3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风机抽风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经高于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G4 成型废气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₂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数控车床、红冲冲床、冷冲冲床、仪表车床、钻床、抛丸机、平板硫化机、切胶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0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滤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1]33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三横路 518 号，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 12 台、红冲冲床 7 台、冷冲冲床 3 台、抛丸机 2 台、平板硫化机 6 台等。厂区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波永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河为空地，北侧为邵家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从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来看，均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红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汇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	红冲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同收集后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风机抽风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经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 监测期间，本项目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符合

	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抛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成型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滤渣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橡胶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滤渣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抛丸粉尘排气筒	◎0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成型废气排气筒	◎03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车间外 1 个点	○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2021年6月4日~6月5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球阀，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6000 只球阀	5500 只球阀	5600 只球阀	5400 只球阀
生产负荷	90.0%	82.5%	84%	81%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1.5.25	第 1 次	晴	1.8	西	101.3	25.0
	第 2 次		1.3	西	101.4	27.0
	第 3 次		1.5	西	101.3	29.0
2021.5.26	第 1 次	晴	1.8	西	101.3	23.0
	第 2 次		1.5	西	101.4	27.0
	第 3 次		1.4	西	101.4	29.0

表 7-3 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m）	检测 项目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含氧 量（%）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mg/m ³)
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1	15	颗粒物 (烟尘)	滤筒	2021.6.4	1	/	1.82×10 ³	<20
					2	/	1.82×10 ³	<20
					3	/	1.82×10 ³	<20
				2021.6.5	1	/	1.84×10 ³	<20
					2	/	1.82×10 ³	<20
					3	/	1.84×10 ³	<20
			标准限值				/	
		二氧化硫	/	2021.6.4	1	20.6	1.84×10 ³	<3
					2	20.5	1.84×10 ³	3
					3	20.6	1.84×10 ³	3
				2021.6.5	1	20.6	1.84×10 ³	3
					2	20.7	1.84×10 ³	4
					3	20.7	1.84×10 ³	4
			标准限值				/	
		氮氧化物	/	2021.6.4	1	20.6	1.84×10 ³	<3
					2	20.5	1.84×10 ³	<3
					3	20.6	1.84×10 ³	<3
				2021.6.5	1	20.6	1.84×10 ³	<3
					2	20.7	1.84×10 ³	<3
					3	20.7	1.84×10 ³	<3
			标准限值				/	
表 7-3 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续上表）								
采样	排气	检测	样	采样日期	频	标干	检测结果	

点位及编号	筒高度(m)	项目	品性状		次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红冲 废气 和液 化石 油气 燃烧 废气 排气 筒 ◎1	15	非甲 烷总 烃	采 气 袋	2021.6.4	1	1.82×10 ³	3.02	5.50×10 ⁻³
					2	1.82×10 ³	3.03	5.51×10 ⁻³
					3	1.82×10 ³	3.34	6.08×10 ⁻³
				2021.6.5	1	1.84×10 ³	2.54	4.67×10 ⁻³
					2	1.82×10 ³	2.37	4.31×10 ⁻³
					3	1.84×10 ³	2.54	4.67×10 ⁻³
				标准限值		/	12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抛丸粉 尘排气 筒 ◎2	15	颗粒 物	滤 筒	2021.6.4	1	726	<20	7.26×10 ⁻³
					2	725	<20	7.25×10 ⁻³
					3	726	<20	7.26×10 ⁻³
				2021.6.5	1	767	<20	7.67×10 ⁻³
					2	726	<20	7.26×10 ⁻³
					3	725	<20	7.25×10 ⁻³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成型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成型 废气 排气		非甲 烷总	采 气	2021.6.4	1	6.38×10 ³	5.57	3.55×10 ⁻²
					2	6.39×10 ³	5.65	3.61×10 ⁻²

筒 ◎3	15	烃	袋		3	6.45×10^3	5.27	3.40×10^{-2}
				2021.6.5	1	6.35×10^3	5.31	3.37×10^{-2}
					2	6.32×10^3	4.65	2.94×10^{-2}
					3	6.27×10^3	5.08	3.19×10^{-2}
				标准限值		/	1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二硫化碳	吸收液	2021.6.4	1	6.38×10^3	<0.03	7.26×10^{-3}
					2	6.39×10^3	<0.03	7.25×10^{-3}
					3	6.45×10^3	<0.03	7.26×10^{-3}
				2021.6.5	1	6.35×10^3	<0.03	7.67×10^{-3}
					2	6.32×10^3	<0.03	7.26×10^{-3}
					3	6.27×10^3	<0.03	7.25×10^{-3}
				标准限值		/	1.5	/
				结果评判		/	合格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 烃) 滤膜 (总悬浮颗 粒物) 吸收液 (二硫化 碳)	2021.5.25	1	0.50	0.110	<0.03
			2	0.52	0.123	<0.03
			3	0.53	0.112	<0.03
		2021.5.26	1	0.70	0.120	<0.03
			2	0.64	0.161	<0.03
			3	0.64	0.148	<0.03
厂界下风向 /O2		2021.5.25	1	1.97	0.201	<0.03
			2	2.00	0.210	<0.03
			3	2.04	0.208	<0.03
	2021.5.26	1	1.50	0.228	<0.03	
		2	1.79	0.247	<0.03	
		3	1.80	0.234	<0.03	
厂界下风向	2021.5.25	1	1.86	0.201	<0.03	

/O3			2	1.94	0.212	<0.03
			3	2.06	0.204	<0.03
		2021.5.26	1	1.95	0.273	<0.03
			2	1.86	0.231	<0.03
			3	1.78	0.200	<0.03
标准限值				4.0	1.0	3.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5.25	1	2.00	/	/
			2	1.83	/	/
			3	2.21	/	/
		2021.5.26	1	1.86	/	/
			2	1.93	/	/
			3	1.88	/	/
标准限值				6.0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检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本项目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抛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成型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检测期间（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淡黄色略 浊	2021.5.25	1	7.81	233	5.65	53	2.73
			2	7.53	243	5.33	66	3.01
			3	7.64	293	4.80	59	3.28
			4	7.77	274	5.87	63	3.29
			日均 值	/	261	5.41	60	3.08
	淡黄色略 浊	2021.5.26	1	7.77	246	5.85	64	3.36
			2	7.56	240	6.48	66	3.60
			3	7.65	276	6.41	60	3.66
			4	7.81	252	6.13	63	3.37
			日均 值	/	254	6.22	63	3.5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5.25		2021.5.26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10	62	09:01	63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14	62	09:05	63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09:18	62	09:10	61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23	62	09:14	61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2021年6月4日~6月5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6000只球阀/天、5500只球阀/天、5600只球阀/天和5400只球阀/天，生产负荷为90.0%、82.5%、84%和81%，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6月4日~6月5日），本项目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m}^3$ ；抛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成型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监测期间（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橡胶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滤渣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三横路 5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7532399° E/30.23256582°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球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球阀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665593648X001X				
	验收单位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81.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665593648X（1/1）			验收时间		2021.5.25-2021.5.26、 2021.6.4-2021.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7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61	500	/	/	/	/	/	/	/	/	/			
	氨氮		/	6.22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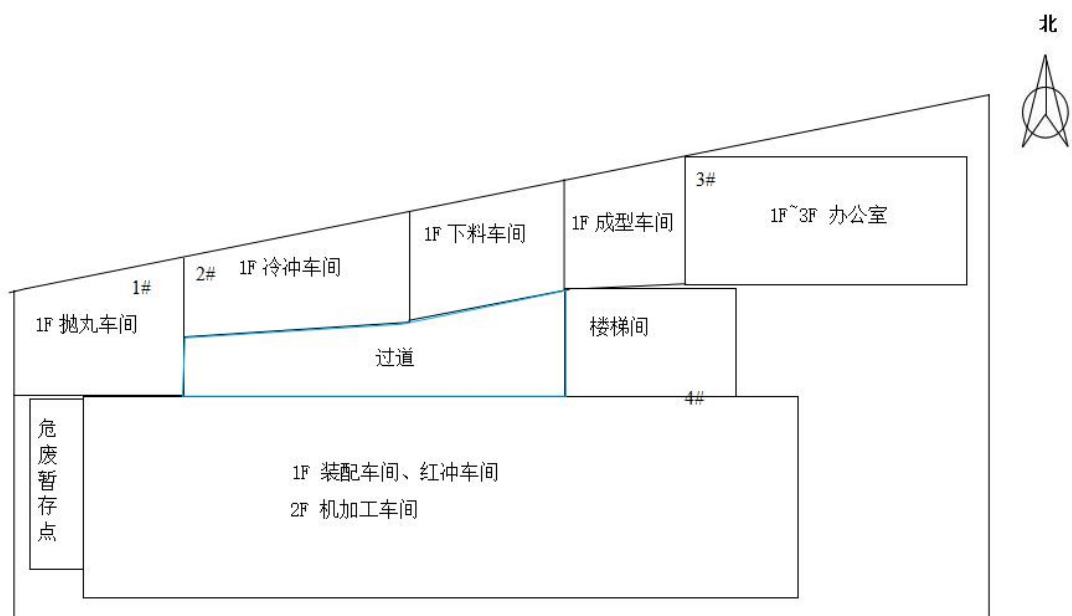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33号

关于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三横路 51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 万只球阀，项目配套设置为数控车床 12 台，红冲冲床 7 台，冷冲冲床 3 台，抛丸机 2 台，平板成型机 6 台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波永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河为空地，北侧为邵家路。在全面落实环

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红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汇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

3、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滤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河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号

附件 3 监测报告



2011121126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56 号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

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6 月 19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 (受检方) 及地址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长河镇三横路 51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25-26 日、6 月 4-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5-26 日、6 月 4-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28 日、6 月 4-6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0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C-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D05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D0502)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D05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1 D0702 D0703)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分包说明: 1. 分包项目: 二氧化硫 2. 分包实验室: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资质号: 191112052540) 3. 本公司不具备客户需求的检测项目能力, 因而实施分包。 4. 分包的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已事先取得客户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允许将分包数据纳入本报告。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中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 1 个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污水排口 ★	淡黄色略浊	2021.5.25	1	7.81	233	5.65	53	2.73			
			2	7.53	243	5.33	66	3.01			
			3	7.64	293	4.80	59	3.28			
			4	7.77	274	5.87	63	3.29			
			日均值	/	261	5.41	60	3.08			
	淡黄色略浊	2021.5.26	1	7.77	246	5.85	64	3.36			
			2	7.56	240	6.48	66	3.60			
			3	7.65	276	6.41	60	3.66			
			4	7.81	252	6.13	63	3.37			
			日均值	/	254	6.22	63	3.5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01	15	颗粒物(烟尘)	滤筒	2021.6.4	1	/	1.82×10³	<20	
					2	/	1.82×10³	<20	
					3	/	1.82×10³	<20	
				2021.6.5	1	/	1.84×10³	<20	
					2	/	1.82×10³	<20	
					3	/	1.84×10³	<20	
			标准限值				/		30
			二氧化硫	/	2021.6.4	1	20.6	1.84×10³	<3
						2	20.5	1.84×10³	3
						3	20.6	1.84×10³	3
		2021.6.5			1	20.6	1.84×10³	3	
					2	20.7	1.84×10³	4	
					3	20.7	1.84×10³	4	
		标准限值				/		200	
		氮氧化物		/	2021.6.4	1	20.6	1.84×10³	<3
						2	20.5	1.84×10³	<3
						3	20.6	1.84×10³	<3
			2021.6.5		1	20.6	1.84×10³	<3	
					2	20.7	1.84×10³	<3	
					3	20.7	1.84×10³	<3	
			标准限值				/		300
结果评判						/	合格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红冲 废气 和液 化石 油气 燃烧 废气 排气 筒 Q1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6.4	1	1.82×10 ³	3.02	5.50×10 ⁻³
					2	1.82×10 ³	3.03	5.51×10 ⁻³
					3	1.82×10 ³	3.34	6.08×10 ⁻³
				2021.6.5	1	1.84×10 ³	2.54	4.67×10 ⁻³
					2	1.82×10 ³	2.37	4.31×10 ⁻³
					3	1.84×10 ³	2.54	4.67×10 ⁻³
				标准限值		/	12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抛丸粉 尘排气 筒 Q2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1.6.4	1	726	<20	7.26×10 ⁻³
					2	725	<20	7.25×10 ⁻³
					3	726	<20	7.26×10 ⁻³
				2021.6.5	1	767	<20	7.67×10 ⁻³
					2	726	<20	7.26×10 ⁻³
					3	725	<20	7.25×10 ⁻³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成型 废气 排 气 筒 03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6.4	1	6.38×10 ³	5.57	3.55×10 ⁻²
					2	6.39×10 ³	5.65	3.61×10 ⁻²
					3	6.45×10 ³	5.27	3.40×10 ⁻²
				2021.6.5	1	6.35×10 ³	5.31	3.37×10 ⁻²
					2	6.32×10 ³	4.65	2.94×10 ⁻²
					3	6.27×10 ³	5.08	3.19×10 ⁻²
				标准限值		/	1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二 硫 化 碳	吸 收 液	2021.6.4	1	6.38×10 ³	<0.03	7.26×10 ⁻³
					2	6.39×10 ³	<0.03	7.25×10 ⁻³
					3	6.45×10 ³	<0.03	7.26×10 ⁻³
				2021.6.5	1	6.35×10 ³	<0.03	7.67×10 ⁻³
					2	6.32×10 ³	<0.03	7.26×10 ⁻³
					3	6.27×10 ³	<0.03	7.25×10 ⁻³
				标准限值		/	1.5	/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

第 8 页 共 9 页

第8页 共9页

采样点位 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厂界上风 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吸收液 (二硫化 碳)	2021.5.25	1	0.50	0.110	<0.03	
			2	0.52	0.123	<0.03	
			3	0.53	0.112	<0.03	
2021.5.26		1	0.70	0.120	<0.03		
		2	0.64	0.161	<0.03		
		3	0.64	0.148	<0.03		
2021.5.25		1	1.97	0.201	<0.03		
		2	2.00	0.210	<0.03		
		3	2.04	0.208	<0.03		
2021.5.26		1	1.50	0.228	<0.03		
		2	1.79	0.247	<0.03		
		3	1.80	0.234	<0.03		
厂界下风 向 /O2		2021.5.25	1	1.86	0.201	<0.03	
			2	1.94	0.212	<0.03	
			3	2.06	0.204	<0.03	
		2021.5.26	1	1.95	0.273	<0.03	
			2	1.86	0.231	<0.03	
			3	1.78	0.200	<0.03	
标准限值				4.0	1.0	3.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5.25	1	2.00	/	/	
			2	1.83	/	/	
			3	2.21	/	/	
		2021.5.26	1	1.86	/	/	
			2	1.93	/	/	
			3	1.88	/	/	
标准限值				6.0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 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 5. 25		2021. 5. 26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10	62	09:01	63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14	62	09:05	63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09:18	62	09:10	61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23	62	09:14	61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邵

审

核

胡静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1.5.25	第1次	晴	1.8	西	101.3	25.0
	第2次		1.3	西	101.4	27.0
	第3次		1.5	西	101.3	29.0
2021.5.26	第1次	晴	1.8	西	101.3	23.0
	第2次		1.5	西	101.4	27.0
	第3次		1.4	西	101.4	29.0

附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665593648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65593648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金龙鹰泥门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五棵路 518 号

电话: 1398211917

邮箱:

联系人: 周林松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958266635

邮箱:

联系人: 郑群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20]4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漆油、废漆渣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SHOT ON MI 10 5G

AI QUAD CAMERA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 ;乙方指定 郑群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8266635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2页共4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日

电话：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郑群

电话：13958266635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第3页共4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东莞市金松机械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6%增值税)
1	废油	900-209-08	0.14				3500	
2	废液压油	900-039-49	0.08					3850
3	废液压油	900-041-49	0.05					4500
4	废液压油	900-210-08	0.05				3500	
5								
6								
7	合计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 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500KG (含) 以下, 按 500KG 结算; 500KG 至 1000KG (含), 按 1000KG 结算; 1000KG 至 2000KG (含), 按 2000KG 结算; 2000KG 至 3000KG (含), 按 3000KG 结算; 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 1、运输费: 15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6 现场照片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球阀，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6000 只球阀	5500 只球阀	5600 只球阀	5400 只球阀
生产负荷	90.0%	82.5%	84%	81%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5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三横路 518 号，项目建筑面积 34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只球阀。项目设置拌下料机、数控车床、红冲冲床、冷冲冲床、仪表车床、钻床、抛丸机、平板硫化机、切胶机、空压机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只球阀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三横路 518 号，于 2007 年 09 月 26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1]33 号）。

企业投资 2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已建厂房，投资建设《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05-20 至 2025-05-19，

许可证编号：91330282665593648X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红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收集后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风机抽风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经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橡胶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滤渣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和2021年6月4日~6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0056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2021年6月4日~6月5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6000只球阀/天、5500只球阀/天、5600只球阀/天和5400只球阀/天，生产负荷为90.0%、82.5%、84%和81%，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6月4日~6月5日），本项目红冲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200\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m}^3$ ；抛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成型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橡胶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滤渣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
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5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5 月，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56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8 月 24 日，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球阀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金龙鹰阀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公示截图